

**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**  
**同步遠距教學視訊教室借用申請表**

(借用場地申請應於使用七個工作天前申請，審核時程約三個工作天)

申請單位	申請人	
	人事編號／學號	
申請事由	申請日期	(年/月/日)
聯絡電話 Phone	電子郵件	
借用時間	自	(年/月/日 時/分)
	至	(年/月/日 時/分)
	借用總時數	
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轉帳，經費代碼：	
參加人數	使用教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距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距 B

設備清單			
No.	項目	借用(請勾選)	備註
1	多點視訊會議系統		
2	麥克風		遠距 A 兩支；遠距 B 四支
3	投影機		
4	個人電腦		
5	藍光播放機		
6	錄影		僅遠距 B 提供此服務

[收費辦法請點此參考](#)

(如有問題，請電分機 31240 或寄信至 dlc@my.nthu.edu.tw)

<b>核定</b> (承辦單位填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出	核准日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出，說明：_____	
費用	NT \$
承辦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